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碳化硅部件表面处理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半自动供液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兴强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）；

2、（大尺寸槽式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兴强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州麦特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